#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美凯龙 |
| 股票代码： | 60182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2楼 |
| | |
|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 股份减少（公司分立） |
| | |
| 一致行动人之一： |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1999号15栋6层601号602-604单元（自编号）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
| | |
| 一致行动人之二： |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
| 注册地址： |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
| 通讯地址： |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
| | |
| 一致行动人之三： |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
| 注册地址： | Vistra (Cayman) Limited，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Hibiscus Way，802 West Bay Road，Grand Cayman，KY1-1205 Cayman Islands |
| 通讯地址： |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凯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凯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里网络 | 指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之一、阿里软件 | 指 |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之二、淘宝控股 | 指 |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
| 一致行动人之三、新零售基金 | 指 |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
| 杭州灏月 | 指 |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传滨科技 | 指 | 传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 传航科技 | 指 | 传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 阿里巴巴集团 | 指 |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根据上市地法律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实体 |
| 美凯龙、上市公司 | 指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阿里网络进行存续分立，并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阿里网络持有的美凯龙248,219,904股A股股份，约占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美凯龙总股本的5.70%，阿里网络不再持有美凯龙股份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于2023年11月30日签署的《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证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汪海

注册资本：599,594,144.65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7716058523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9年6月9日至2040年9月8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6.6583%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2楼

联系电话：0571-85022088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1999号15栋6层601号602-604单元（自编号）

法定代表人：李慧倩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889121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网络数据处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0年1月28日至2040年1月27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阿里巴巴网络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联系电话：0571-85022088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董事：张錦瑋、李亦霖、秦跃红

已发行股本：8,328,087,783.91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提供电子商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管理服务以及投资持股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6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Taobao Holding Limited持股100%

通讯地址：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联系电话：（852）22155325

（四）一致行动人之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注册地：Vistra (Cayman) Limited，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Hibiscus Way，802 West Bay Road，Grand Cayman，KY1-1205 Cayman Islands

董事：David John Jepson EGGLISHAW

已发行股本：1,000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6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LP持股100%

通讯地址：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联系电话：（852）221553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阿里网络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汪海 | 男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张魂 | 女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蒋芳 | 女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阿里软件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李慧倩 | 女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淘宝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张錦瑋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香港 | 无 |
| 李亦霖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香港 | 无 |
| 秦跃红 | 女 | 董事 | 中国 | 中国香港 | 无 |

（四）一致行动人之三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零售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David John Jepson EGGLISHAW | 男 | 独立董事 | 英国 | 英国开曼群岛 | 英国开曼群岛居留权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阿里网络与阿里软件、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均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阿里网络 | 002044.SZ | 美年健康 | 313,937,797 | 8.02% |
| 阿里网络 | 000785.SZ | 居然之家 | 576,860,841 | 9.18% |
| 阿里网络 | 002373.SZ | 千方科技 | 222,993,866 | 14.11% |
| 阿里网络 | 002027.SZ | 分众传媒 | 885,100,134 | 6.13% |
| 阿里网络 | 600233.SH | 圆通速递 | 379,179,681 | 11.02% |
| 阿里网络 | 002707.SZ | 众信旅游 | 100,244,018 | 10.20% |
| 阿里网络 | 688220.SH | 翱捷科技 | 64,557,440 | 15.43% |
| 阿里网络 | 605136.SH | 丽人丽妆 | 70,376,745 | 17.57% |
| 阿里网络 | 00980.HK | 联华超市 | 201,528,000 | 18.00% |
| 阿里网络 | 06689.HK | 洪九果品 | 108,737,739 | 7.67% |
| 阿里网络 | 09878.HK | 汇通达网络 | 97,072,144 | 17.26% |
| 淘宝控股 | 09626.HK | 哔哩哔哩 | 30,845,657 | 7.49% |
| 淘宝控股 | 02048.HK | 易居控股 | 145,588,000 | 8.32% |
| 淘宝控股 | 09899.HK | 云音乐 | 20,733,975 | 9.70% |
| 淘宝控股 | 09868.HK XPEV.N | 小鹏汽车 | 191,918,464 | 11.07% |
| 淘宝控股 | 1DX:GOTO | PT GOTO | 104,731,124,993 | 8.72% |
| 淘宝控股 | 09699.HK | 顺丰同城 | 51,844,000 | 5.55% |
| 淘宝控股 | NYSE:PERF | 玩美移动 | 10,887,904 | 9.22% |
| 淘宝控股 | 06808.HK | 高鑫零售 | 2,607,565,384 | 27.33% |
| 淘宝控股 | 01761.HK | 宝宝树 | 165,212,457 | 9.95% |
| 淘宝控股 | 02246.HK | 快狗打车 | 76,673,409 | 12.22% |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以持有人所持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除以该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为计算口径。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实现阿里网络突出主业、非主业业务独立发展，各司其职，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企业，阿里网络决定实施存续分立，并分立为阿里网络（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传滨科技、传航科技，且分立后存续公司及各新设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前的阿里网络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导致，阿里网络持有的美凯龙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灏月未持有美凯龙股份；阿里网络持有美凯龙248,219,904股A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5.70%；阿里软件持有美凯龙42,527,339股A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0.98%；淘宝控股持有美凯龙72,311,482股H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1.66%；新零售基金持有美凯龙72,311,481股H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1.66%。阿里网络及阿里软件、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合计持有美凯龙436,370,206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10.0976%。

2023年11月30日，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阿里网络将其持有的美凯龙248,219,904股A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灏月。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阿里软件、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在美凯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阿里网络不再持有美凯龙任何股份，杭州灏月持有美凯龙248,219,904股A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5.70%；阿里软件持有美凯龙42,527,339股A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0.98%；淘宝控股持有美凯龙72,311,482股H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1.66%；新零售基金持有美凯龙72,311,481股H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1.66%。阿里网络及阿里软件、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合计持有美凯龙436,370,206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10.09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的，应当说明各一致行动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经过审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分别为：

一致行动人之一：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张錦瑋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之二：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胡晓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之三：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David John Jepson EGGLISHAW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 |
| 股票简称 | 美凯龙 | 股票代码 | 60182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持股数量：248,219,904股 持股比例：5.7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变动数量：248,219,904股 变动比例：5.70%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因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至中证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汪海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之一：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慧倩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之二：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张錦瑋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之三：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David John Jepson EGGLISHAW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美凯龙 |
| 股票代码： | 60182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
| 通讯地址： |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6楼 |
| | |
|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 股份增加（公司分立） |
| | |
| 一致行动人之一： |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1999号15栋6层601号602-604单元（自编号）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
| | |
| 一致行动人之二： |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
| 注册地址： |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
| 通讯地址： |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
| | |
| 一致行动人之三： |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
| 注册地址： | Vistra (Cayman) Limited，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Hibiscus Way，802 West Bay Road，Grand Cayman，KY1-1205 Cayman Islands |
| 通讯地址： |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凯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凯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 | 指 |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之一、阿里软件 | 指 |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之二、淘宝控股 | 指 |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
| 一致行动人之三、新零售基金 | 指 |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
| 传滨科技 | 指 | 传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 传航科技 | 指 | 传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 阿里网络 | 指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阿里巴巴集团 | 指 |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根据上市地法律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实体 |
| 美凯龙、上市公司 | 指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阿里网络进行存续分立，并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阿里网络持有的美凯龙248,219,904股A股股份，约占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美凯龙总股本的5.70%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于2023年11月30日签署的《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证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胡晓

注册资本：426,447.04286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2ZT4D1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3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6.6583%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6楼

联系电话：0571-85022088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1999号15栋6层601号602-604单元（自编号）

法定代表人：李慧倩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889121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网络数据处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0年1月28日至2040年1月27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阿里巴巴网络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联系电话：0571-85022088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董事：张錦瑋、李亦霖、秦跃红

已发行股本：8,328,087,783.91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提供电子商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管理服务以及投资持股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6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Taobao Holding Limited持股100%

通讯地址：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联系电话：（852）22155325

（四）一致行动人之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注册地：Vistra (Cayman) Limited，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Hibiscus Way，802 West Bay Road，Grand Cayman，KY1-1205 Cayman Islands

董事：David John Jepson EGGLISHAW

已发行股本：1,000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6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LP持股100%

通讯地址：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联系电话：（852）221553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灏月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胡晓 | 女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阿里软件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李慧倩 | 女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淘宝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张錦瑋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香港 | 无 |
| 李亦霖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香港 | 无 |
| 秦跃红 | 女 | 董事 | 中国 | 中国香港 | 无 |

（四）一致行动人之三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零售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David John Jepson EGGLISHAW | 男 | 独立董事 | 英国 | 英国开曼群岛 | 英国开曼群岛居留权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灏月与阿里软件、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均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淘宝控股 | 09626.HK | 哔哩哔哩 | 30,845,657 | 7.49% |
| 淘宝控股 | 02048.HK | 易居控股 | 145,588,000 | 8.32% |
| 淘宝控股 | 09899.HK | 云音乐 | 20,733,975 | 9.70% |
| 淘宝控股 | 09868.HK XPEV.N | 小鹏汽车 | 191,918,464 | 11.07% |
| 淘宝控股 | 1DX:GOTO | PT GOTO | 104,731,124,993 | 8.72% |
| 淘宝控股 | 09699.HK | 顺丰同城 | 51,844,000 | 5.55% |
| 淘宝控股 | NYSE:PERF | 玩美移动 | 10,887,904 | 9.22% |
| 淘宝控股 | 06808.HK | 高鑫零售 | 2,607,565,384 | 27.33% |
| 淘宝控股 | 01761.HK | 宝宝树 | 165,212,457 | 9.95% |
| 淘宝控股 | 02246.HK | 快狗打车 | 76,673,409 | 12.22% |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以持有人所持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除以该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为计算口径。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实现阿里网络突出主业、非主业业务独立发展，各司其职，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企业，阿里网络决定实施存续分立，并分立为阿里网络（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传滨科技、传航科技，且分立后存续公司及各新设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前的阿里网络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导致，阿里网络持有的美凯龙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灏月未持有美凯龙股份；阿里网络持有美凯龙248,219,904股A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5.70%；阿里软件持有美凯龙42,527,339股A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0.98%；淘宝控股持有美凯龙72,311,482股H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1.66%；新零售基金持有美凯龙72,311,481股H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1.66%。阿里网络及阿里软件、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合计持有美凯龙436,370,206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10.0976%。

2023年11月30日，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阿里网络将其持有的美凯龙248,219,904股A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灏月。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阿里软件、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在美凯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阿里网络不再持有美凯龙任何股份，杭州灏月持有美凯龙248,219,904股A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5.70%；阿里软件持有美凯龙42,527,339股A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0.98%；淘宝控股持有美凯龙72,311,482股H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1.66%；新零售基金持有美凯龙72,311,481股H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1.66%。阿里网络及阿里软件、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合计持有美凯龙436,370,206股股份，约占美凯龙总股本的10.09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胡晓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一：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慧倩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二：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张錦瑋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三：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David John Jepson EGGLISHAW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 |
| 股票简称 | 美凯龙 | 股票代码 | 60182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变动数量：248,219,904股 变动比例：5.70% 持股数量：248,219,904股 持股比例：5.7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因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至中证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胡晓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之一：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慧倩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之二：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张錦瑋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之三：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David John Jepson EGGLISHAW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43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1月2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